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

委 托 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市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的服务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

（二）服务内容

围绕中、省“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工作战略部署，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西安市的城市更新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为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供行动指引和工作依据。

乙方可以将以上规划设计内容中的发展动能转换、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历史文化传承、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图纸。

2.甲方应当负责必要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4.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

5.乙方承担专家评估环节的会议费、专家费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西安市履行。

（二）工作时间安排：

初步方案1周；纲要成果3周；规划评审成果1周；最终修改成果3周。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

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规划文本及项目清单等附件各 6 套；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2 套（储于光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意见修改后，提交正式成果即通过验收。

2、超出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修改和调整等，需重新委托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由甲方承担责任。

4、因乙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协商，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257547.17 元），增值税为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15452.83 元 ），价税合计 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 273000.00 元 ）。

（二）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73000元。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一）、三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0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二（二）、四、五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报酬超过10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审、咨询外部专业顾问而提供的除外。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后，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可将服务成果用于撰写科研论文、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等方面，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使用项目成果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2日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61328938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帐　　号	6105017180000805555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 28日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